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石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石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870,51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96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燕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当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。

会议由董事石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先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当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李先芳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